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5/9

計畫名稱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計畫性質	■ <u>延續性</u> (<u>修正</u>) 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3條規定辦理。				
計畫目標	一、建立完善的空間與設備，妥善典藏本縣考古遺址出土文物。 二、以互動親民方式介紹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社會大眾及學童，辦理友善親子活動，作為本縣中、小學生考古科學教育基地。 三、促進花蓮縣文化觀光資源與博物館社教資源，打開並增益花蓮縣人類歷史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四、民眾開發土地遇遺址，處理考古監看、試掘及搶救等工作項目，並成為花東地區考古資源中心。				
計畫內容摘要	執行博物館日常營運管理維護工作，辦理定期性主題課程與親子共遊專區，及每年一次季節性嘉年華活動與特展，開發具考古教育的教案及教具以前進本縣各國中小學拓展考古學知識，進行考古試掘工作以創造開發與保護雙利成果。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3年1月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年度	20,000	0	20,000
		114年度	20,000	0	20,000
		115年度	20,000	0	20,000
		116年度	20,000	0	20,000
		總需求	80,000	0	80,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縣文化局於111年起委託本縣「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營運考古博物館，並於111年1月26日正式收費營運，營運至今來館人數已超過5萬人次，為持續提供民眾優質的友善親子公共服務空間及研究、典藏及展示工作，本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一、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典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為主要工作內容，有系統的研究花蓮縣史前文化，亦能延伸花蓮各文化特色之歷史淵源，考古館將會把研究及展示成果透過移展與共作展覽的分享與各鄉鎮文化館，發揮推廣教育加乘效益。 二、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協助花蓮民眾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解決民眾於考古遺址土地上建屋或其他開發行為上與保護考古遺址之間衝突問題，達成開發行為與保護文化資產雙贏結果。 三、花蓮考古嘉年華活動：考古館於每年 8 月份辦理考古嘉年華，活動為 2 日，邀請周遭社區團體、各鄉鎮文化館及考古相關館舍辦理文化體驗及表演活動，本活動是花蓮中區指標性文化活動，帶動周遭社區文化旅遊商機。 四、花蓮史前文物特展：辦理兩檔花蓮史前文物特展，考古館持續調查研究本縣重要考古遺址，這些珍貴的出土文物具有非			

		常高的展示價值，上述文物經整飭及梳理文化脈絡後辦理相關特展，使民眾也能欣賞認識本縣最新出土文物。 五、社區親子活動：持續辦理考古沙坑體驗主題課程、考古主題親子閱讀遊戲專區、花蓮縣考古嘉年華活動、兩檔花蓮史前文物特展、考古走讀趣等教育推廣活動，針對本縣學童及旅遊者推廣花蓮史前史內涵與珍貴文物，對本地居民也有增加在地文化認識與形塑自我認同。 六、行動考古博物館：以「考古博物教具箱-與你相玉」擷取本縣考古館展示內容，作為本縣國中小社會科領域鄉土教學補充教材，以行動博物館方式，培訓教學志工到花蓮地區國民小學校內辦理考古體驗教學，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學校教師向考古館調借教具箱，辦理史前文化教學課程，推廣花蓮史前文化，讓更多考古學知識向下紮根。 七、「支亞干考古文化學園公眾教育計畫」：於支亞干遺址設置公眾考古學習基地，作為民眾參與公眾考古示範場所，將考古知識轉化為民眾常識，融入大眾日常生活中，結合支亞干遺址之史前文化與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增進部落觀光能量，提升部落經濟收入。
	計畫可行性	本計畫以考古博物館及周邊社區為基地，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結合在地社區成為本縣中區唯一亮點，並辦理全縣考古文物典藏、考古遺址試掘等考古專業工作，計畫符合公共利益及法規，兼具舊有空間使用效能，並為社區帶來觀光外溢效益。
	計畫效果（益）	一、考古沙坑體驗課程及親子閱讀遊戲區之建置，大幅提升考古館友善親子遊客的功能，預計1年服務5,000人次。 二、推廣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本縣國中小學生，深入校園紮根，1年辦理10場次行動博物館示範教學。 三、促進花蓮縣文化觀光資源與博物館社教資源，預計113年入館人數預計達3萬人次以上，打開並增益花蓮縣於臺灣人類歷史上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四、對於文化局目前收藏保管之考古遺物(80餘萬件)進行妥善管理維護工作，善盡考古資料開放責任，提供花蓮縣考古學研究基礎資料庫，促進民眾參與，提升台灣社會公眾考古意識。 五、協助本縣民眾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預計1年試掘12個考古坑，解決民眾於考古遺址建屋或其他開發行為與保護考古遺址衝突問題，達成開發行為與保護文化資產雙贏結果。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本縣考古博物館因其在地性之特質，特加強博物館與當地社區之連結，館舍開放及相關考古教育活動，對本縣全區教學資源及花蓮中部地方生活機能及觀光產業復振，有正向之亮點及輻射效應。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計畫聯絡人：林宗翰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652820 #15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 及 53 條辦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因應臺灣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資產的日益重視，民眾歷史文化知能的素養與需求提升，以及本縣長期缺乏博物館社教資源的投資與挹注；為深化本縣史前史文化資源，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共服務空間，其兼具知識性與趣味的休憩場域，以籌設未來正式的縣級考古博物館回應本縣鄉親之期待。
- 三、問題評析：自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籌建以來，已由中央及地方挹注 7,200 萬元經費於建築增改建工程、展示工程等，建設完善優質的硬體空間，110 年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10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已完工且提供鄰近住戶休憩及使用，獲大量好評。為將前期的成果效益極大化，後續必須妥善經營管理。110 年試營運以來，本局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獲得來訪的遊客極高的正面迴響，即使在疫情期間影響之下來館人數也不斷成長，因此持續編列館舍基本營運、活動、展示及用人等相關預算為本館持續推動成功與否之必要條件。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營造友善親子取向的考古博物館，1 週開館日數為 5 日，預計 1 年參訪人數可達 3 萬人次以上，持續辦理考古沙坑體驗主題課程、考古主題親子閱讀遊戲專區、花蓮縣考古嘉年華活動、行動考古博物館教育推廣、兩檔花蓮史前文物特展、考古走讀趣等教育推廣活動，持續辦理「支亞干考古文化學園公眾教育計畫」讓考古學的相關知識，透過發掘現場親身參與體驗課程，觸摸到博物館內無法接觸到的文物，預計各項活動 1 年參與總人數可達 1 萬人次以上。
- 二、透過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爭取館舍營運預算，以順利執行考古博物館基本營運以及辦理教育推廣、協助民眾進行考古試掘服務等各項業務所需，考古館將會把研究及展示成果透過移展與共作展覽的分享與各鄉鎮文化館，發揮推廣教育加乘效益，成為文化領頭羊。
-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未獲經費挹注以致館舍無法開館及營運，相關遺址遇開發政策也無法順利推行。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為求彈性管理及營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為本縣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營運之館舍，本局既有經費為因應原管轄之館舍及執行業務編列，無相關經費支應，以競爭型重要施政先期計畫預算編列。
- 二、執行檢討：本局既有經費係為因應原管轄之館舍與執行業務編列，需透過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爭取預算供本館基本營運及用人等費用，為求長穩正常發展，擬爭取固定經費挹注及朝向本縣第一座有正式編制的博物館方向前進。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1. 文化領頭羊策略聯盟：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典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為主要工作內容，有系統的研究花蓮縣史前文化，亦能延伸花蓮各文化特色之歷史淵源，考古館將會把研究及展示成果透過移展與共作展覽的分享與各鄉鎮文化館，發揮推廣教育加乘效益。
2. 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為協助本縣民眾於自有土地上建屋或其他開發行為，遇上考古遺址產生衝突問題，解決協助本縣民眾進行考古試掘，達成開發行為與保護文化資產雙贏結果。
3. 花蓮考古嘉年華活動：考古館於每年8月份辦理考古嘉年華，活動為2日，邀請周遭社區團體、各鄉鎮文化館及考古相關館舍辦理文化體驗及表演活動，本活動是花蓮中區指標性文化活動，帶動周遭社區文化旅遊商機。
4. 花蓮史前文物特展：辦理兩檔花蓮史前文物特展，考古館典藏本縣80餘萬件文物，也持續調查研究本縣重要考古遺址，這些珍貴的出土文物具有非常高的展示價值，上述文物經整飭及梳理文化脈絡後辦理相關特展，使民眾也能欣賞認識本縣最新出土文物，113年預計辦理水璉遺址(與阿美族文化有相關聯)及上美崙II遺址等史前文物特展。
5. 社區親子活動：辦理考古沙坑體驗主題課程、考古主題親子閱讀遊戲專區、花蓮考古博物館嘉年華活動、兩檔花蓮史前文物特展等教育推廣活動，針對支亞干遺址進行「支亞干考古文化學園公眾教育計畫」本縣學童及旅遊者推廣花蓮史前歷史內涵與珍貴文物，對在地居民也有增加在地文化認識並形塑自我認同。
6. 行動考古博物館：以「考古博物教具箱-與你相玉」擷取本縣考古館展示內容，作為本縣國中小社會科領域鄉土教學補充教材，以行動博物館方式，培訓教學志工到花蓮地區國民小學校內辦理考古體驗教學，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學校教師向考古館調借教具箱，辦理史前文化教學課程，推廣花蓮史前文化，讓更多考古學知識向下紮根。
7. 「支亞干考古文化學園公眾教育計畫」：於支亞干遺址設置公眾考古學習基地，作為民眾參與公眾考古示範場所，將考古知識轉化為民眾常識，融入大眾日常生活中，並結合支亞干遺址之史前文化與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增進部落觀光能量，提升部落經濟收入。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依館舍營運所需之人事費、活動費、業務費包括清潔、保全、水費、電費以及機電設備維護等項目，逐年依據縣長施政方針修正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持續辦理。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辦理考古博物館館舍日常管理維護，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2. 提升觀眾服務品質及考古推廣教育，建置適合各個年齡層遊玩的考古沙坑體驗

課程、親子互動閱讀區之遊戲體驗區，塑造親子友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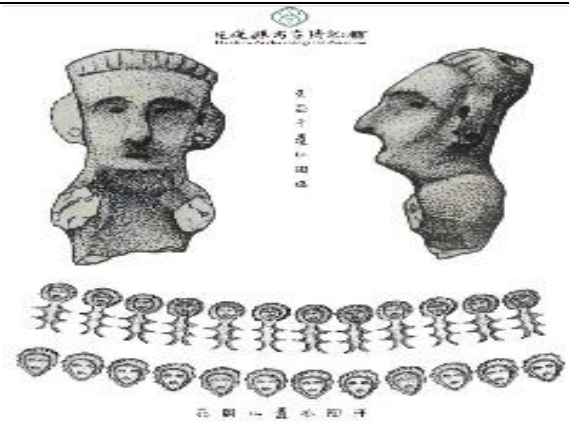
3. 於支亞干遺址設置公眾考古學習基地，將推廣教育場域擴展到遺址現場，作為民眾參與公眾考古示範場所，將考古知識轉化為民眾常識，融入大眾日常生活中，並結合支亞干遺址之史前文化與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增進部落觀光能量，提升部落經濟收入。
4. 辦理一場考古嘉年華活動與社區及各鄉鎮文化館舍連結，以史前日常生活為主題，提供與民眾互動之教育體驗活動，提升社區觀光能量。
5. 二場史前文化特展推介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花蓮縣民與社會大眾，喚起台灣社會對於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重視，透過移展與共作展覽與各鄉鎮文化館分享研究成果，發揮推廣教育加乘效益。
6. 針對承辦考古館展示品質及教育推廣相關業務人員，辦理國內各類型博物館參訪活動，提升考古館展示品質及教育推廣技術。
7. 行動考古博物館教育推廣，以「考古博物教具箱-與你相玉」擷取本縣考古館展示內容，作為本縣國中小社會科領域鄉土教學補充教材，以行動博物館方式，培訓教學志工到花蓮地區國民小學校內辦理考古體驗教學，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學校教師向考古館調借教具箱，辦理史前文化教學課程，推廣花蓮史前文化，讓更多考古學知識向下紮根。
8. 歷年文物(約 80 餘萬件)典藏整飭工作，善盡考古資料開放責任，提供花蓮縣考古學研究基礎資料庫，促進民眾參與，提升台灣社會公眾考古意識。
9. 協助民眾於考古遺址建屋或其他開發行為於保護考古遺址衝突問題，達成開發行為與保護文化資產雙贏結果。

四、考古博物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及相關規劃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時間地點	參考資訊
考古沙坑教育體驗	為讓學童、親子觀眾透過「做中學」習得考古知識，以發掘沙坑、記錄考古遺物等實作方式，了解考古發掘的基本流程與考古遺物的種類。	時間：每週三至日 地點：考古館	
			
館內常設展導覽	本館的導覽解說會先透過代表近代工藝文化的文化商店、本館成立起源前身，以及豐田地方文化史作為開場起頭，再慢慢進入史前文化領域的常設展覽中，以花蓮在地古今文化的轉變和異同，讓觀眾更深刻地瞭解豐田地區的文化脈絡。	時間：每週三至日 地點：考古館	本館提供導覽機設備，並提供預約導覽團體聆聽服務，每場次預定可容納 40 人參與體驗。



考古神秘之旅任務	透過導覽解說以考古知識為主題的學習單，讓體驗者想像自己是考古偵探，一起前往解謎之旅，並從導覽中認識花蓮考古文化！。	時間：每週六日 假期限定 地點：考古館	本活動配合每週假日定時導覽活動，每場次預定可容納 20 人參與體驗。
			
豐田考古走讀趣	提供闖關謎題學習單，讓觀眾至豐山村踏查尋訪，認識從日治到戰後以來悠久的人文歷史特色，體驗村內地方文化，完成後可以領取本館特色考古遺物為設計的紋身貼紙。	時間：每週六日 假期限定 地點：考古館、 豐山村村莊	本活動設於室外開放空間，每場次預定可容納 30 人參與體驗。



一樓親子互動閱讀區
之遊戲體驗

一樓親子互動閱讀
區建置適合各個年
齡層遊玩小遊戲。
「考古文物手腳變
變」地板遊戲
「讓你來分類文物
看看」教具箱
「修復小幫手」木
製立體拼圖
「重返考古發掘現
場」磁鐵體驗區

時間：每週三至
日

地點：考古館

本教育活動有4項設施，
預計每項設施每次可提
供1場1-2人參加體驗。



史前人的布料-樹皮布
DIY

認識臺灣常見樹種
俗稱「鹿仔樹」的
構樹與臺灣史前南
島語族傳播途徑的
關係，並讓觀眾品
嘗構樹的果實味
道，嘗試敲打構
樹，製作樹皮布，
並在樹皮布用顏料

時間：每週六日
假期限定

地點：考古館

	上色後再護貝，做成具有獨特性的書籤卡、明信片等。		
			
「踏進花蓮藏寶圖」 地板遊戲	為了讓親子觀眾對於花蓮史前遺址分布及各地特色有更多認識，會由專人帶領遊玩進階版大富翁形式的地板遊戲，透過遺址事件卡、陶片籌碼、文物碎片拼貼等方式，讓觀眾瞭解遺址保存的重要性。	時間：每週三至日 地點：考古館	每場次可提供 4-6 人參加體驗。
			
考古胸章彩繪 DIY 實作	透過具有花蓮史前特色之遺物圖紙上色的方式，製作專屬的紀念手柄鏡子，讓觀眾能認識史前文化器型種	時間：每週六日 假期限定 地點：考古館	整年假假日限定活動， 每場次可提供 30 人參加體驗。

	類，並發揮個人創意創造紀念品。		
			
考古營(夜宿考古館)	為了要讓觀眾增加對於本館各個部門與典藏文物的認識，預計招收20名國中小學童，透過2天1夜的方式有更充分的時間認識本館實務內涵與展示文物的特色。 在戶外方面，會實地到支亞干遺址、荖山遺址及嶺頂遺址等周邊遺址踏查，認識遺址地理環境與文化意義；傍晚期間，利用曬乾的巴基魯雄蕊做成的天然蚊香點燃來防治花蓮的小黑蚊，並嘗試模擬史前人的石煮火鍋，煮食巴基魯小魚乾湯，認識從史前時期到東部阿美族的傳統飲食文化特色。	時間：預計 113 年暑假或寒假辦理 1 場次，活動天數共 2 天 1 夜 地點：考古館、縣內各遺址	活動擬定對外收費。預期 1 人收取新臺幣 2,500 元，15 人報名費用總計 37,500 元。



吃吃考古餅乾

本活動藉由體驗手做餅乾課程，讓大小朋友一起來烤餅乾，從中了解史前人類所製作文物中，做出屬於自己的考古文物餅乾。

時間：屬於特別節日活動（各節日）

地點：考古館多功能活動教室

預計辦理 2 場次。

平均每一場次可提供體驗人數至少 20 人。



教具箱-與你相玉

本計畫藉由考古博物館教育推廣資源，作為國小五年級社會領域課程延伸教學方案，以及結合花蓮在地考古遺址與學校產生連結關係，進而發展博物館與學校互相交流關係，建立起彼此之間相互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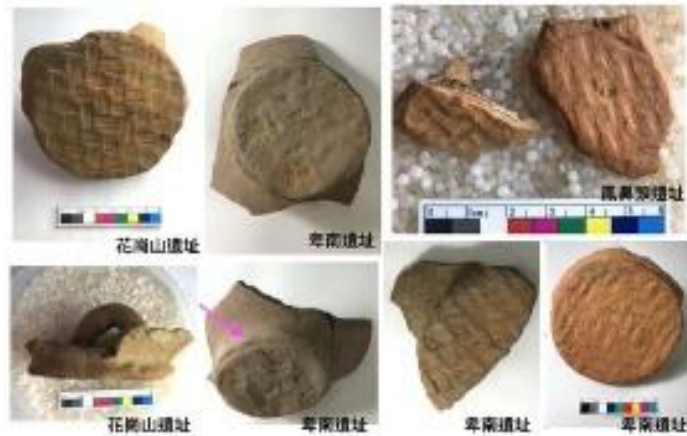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全年度

地點：花蓮各地區國中小學校

培訓教學志工到花蓮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內辦理考古體驗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並到 10 所中小學校示範教學，預計辦理至少 10 場次教學課程，推廣花蓮史前文化，讓更多考古學知識向下紮根。

		教學理念。			
					
113 年預期辦理活動					
迷你捏陶樂		本活動讓觀眾捏製掌上大小的迷你陶罐，學習細膩地捏製袖珍陶並刻畫紋路，認識史前到舊社原民的陶罐樣貌。	時間：配合特展進行 地點：考古館多功能活動教室	預計辦理 2 場次活動。 平均每一場次可提供體驗人數至少 20 人。	
					
陶器紋飾的奧妙-日常生活用品紋飾實驗		模擬史前人取得生活周遭的材料製作各式各樣的印痕。	時間：配合特展進行 地點：考古館多功能活動教室	預計辦理 2 場次活動。 平均每一場次可提供體驗人數至少 20 人。	

蒔印蓋底部的印痕



陶罐刺繡杯墊	在考古遺址中，經常可以發現大量的史前陶片，上面的紋飾也成為考古學研究的重要元素之一；本活動藉由刺繡活動，讓參與觀眾可以細心觀察，在體驗刺繡過程中將觀察到的紋飾繡上杯墊。	時間：配合特展進行 地點：考古館多功能活動教室	預計辦理 2 場次活動。 平均每一場次可提供體驗人數至少 20 人。
琉璃珠串串樂	史前人類距今 2000 年內的鐵器時代，臺灣各地遺址出土不少琉璃珠，透過材料分析顯示，琉璃珠主要來自東南亞，甚至與更遙遠的南亞、西亞有所連結。本活動藉由琉璃珠串成手鍊活動，為讓民眾更加瞭解琉璃珠，帶領觀眾探訪神秘的琉璃珠世界。	時間：配合特展進行 地點：考古館多功能活動教室	預計辦理 2 場次活動。 平均每一場次可提供體驗人數至少 20 人。

一、 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3	1. 辦理考古博物館館舍日常管理維護，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2. 提升觀眾服務品質及考古推廣教育，持續推出適合各個年齡層遊玩的考古沙坑體驗課程、親子互動閱讀區之遊戲體驗區，塑造親子友善空間。 3. 考古嘉年華活動與社區連結，以史前日常生活為主題，提供與民眾互動之教育體驗活動，提升社區觀光能量。 4. 兩場遺址特展推廣遺址價值，介紹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花蓮縣民與社會大眾，喚起台灣社會對於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重視。 5. 以「考古博物教具箱」進行行動考古博物館教育推廣，擷取本縣考古館展示內容，以行動博物館方式，培訓教學志工到花蓮各地區國民小學校內辦理考古體驗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並至少到 10 所中小學教學，推廣花蓮史前文化，讓更多考古學知識向下紮根連結。 6. 歷年文物(約 80 萬件)典藏整飭工作，善盡考古資料開放責任，提供花蓮縣考古學研究基礎資料庫，促進民眾參與，提升台灣社會公眾考古意識。 7. 協助民眾於考古遺址建屋或其他開發行為於保護考古遺址衝突問題，達成開發行為與保護文化資產雙贏結果。	
2	114	1. 辦理考古博物館館舍日常管理維護，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2. 提升觀眾服務品質及考古推廣教育，持續推出適合各個年齡層遊玩的考古沙坑體驗課程、親子互動閱讀區之遊戲體驗區，塑造親子友善空間。 3. 考古嘉年華活動與社區連結，以史前日常生	

		活為主題，提供與民眾互動之教育體驗活動，提升社區觀光能量。 4. 兩場遺址特展推廣遺址價值，介紹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花蓮縣民與社會大眾，喚起台灣社會對於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重視。 5. 以「考古博物教具箱」進行行動考古博物館教育推廣，擷取本縣考古館展示內容，以行動博物館方式，培訓教學志工到花蓮各地區國民小學校內辦理考古體驗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並至少到 10 所中小學教學，推廣花蓮史前文化，讓更多考古學知識向下紮根連結。 6. 歷年文物(約 80 萬件)典藏整飭工作，善盡考古資料開放責任，提供花蓮縣考古學研究基礎資料庫，促進民眾參與，提升台灣社會公眾考古意識。 7. 協助民眾於考古遺址建屋或其他開發行為於保護考古遺址衝突問題，達成開發行為與保護文化資產雙贏結果。	
3	115	1. 辦理考古博物館館舍日常管理維護，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2. 提升觀眾服務品質及考古推廣教育，持續推出適合各個年齡層遊玩的考古沙坑體驗課程、親子互動閱讀區之遊戲體驗區，塑造親子友善空間。 3. 考古嘉年華活動與社區連結，以史前日常生活為主題，提供與民眾互動之教育體驗活動，提升社區觀光能量。 4. 兩場遺址特展推廣遺址價值，介紹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花蓮縣民與社會大眾，喚起台灣社會對於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重視。 5. 以「考古博物教具箱」進行行動考古博物館教育推廣，擷取本縣考古館展示內容，以行動博物館方式，培訓教學志工到花蓮各地區	

		國民小學校內辦理考古體驗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並至少到 10 所中小學教學，推廣花蓮史前文化，讓更多考古學知識向下紮根連結。 6. 歷年文物(約 80 萬件)典藏整飭工作，善盡考古資料開放責任，提供花蓮縣考古學研究基礎資料庫，促進民眾參與，提升台灣社會公眾考古意識。 7. 協助民眾於考古遺址建屋或其他開發行為於保護考古遺址衝突問題，達成開發行為與保護文化資產雙贏結果。	
4	116	1. 辦理考古博物館館舍日常管理維護，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2. 提升觀眾服務品質及考古推廣教育，持續推出適合各個年齡層遊玩的考古沙坑體驗課程、親子互動閱讀區之遊戲體驗區，塑造親子友善空間。 3. 考古嘉年華活動與社區連結，以史前日常生活為主題，提供與民眾互動之教育體驗活動，提升社區觀光能量。 4. 兩場遺址特展推廣遺址價值，介紹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花蓮縣民與社會大眾，喚起台灣社會對於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重視。 5. 以「考古博物教具箱」進行行動考古博物館教育推廣，擷取本縣考古館展示內容，以行動博物館方式，培訓教學志工到花蓮各地區國民小學校內辦理考古體驗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並至少到 10 所中小學教學，推廣花蓮史前文化，讓更多考古學知識向下紮根連結。 6. 歷年文物(約 80 萬件)典藏整飭工作，善盡考古資料開放責任，提供花蓮縣考古學研究基礎資料庫，促進民眾參與，提升台灣社會公眾考古意識。 7. 協助民眾於考古遺址建屋或其他開發行為於	

		保護考古遺址衝突問題，達成開發行為與保護文化資產雙贏結果。	
--	--	-------------------------------	--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1. 考古沙坑體驗課程及親子閱讀遊戲區之建置，大幅提升考古館友善親子遊客的功能，預計1年服務1萬人次。
2. 推廣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國中小學生，深入校園紮根，1年辦理10場次行動博物館示範教學。
3. 促進花蓮縣文化觀光資源與博物館社教資源，預計1年入館人數預計達3萬人次，打開並增益花蓮縣於臺灣人類歷史上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4. 對於文化局目前收藏保管之考古遺物(80餘萬件)進行妥善管理維護工作，善盡考古資料開放責任，提供花蓮縣考古學研究基礎資料庫，促進民眾參與，提升台灣社會公眾考古意識。
5. 協助花蓮民眾辦理考古試掘評估，預計1年試掘12個考古坑，解決民眾於考古遺址建屋或其他開發行為與保護考古遺址衝突問題，達成開發行為與保護文化資產雙贏結果。

貳、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共18人。

職稱	工作內容		薪點規劃	備註
館長	1. 督辦考古博物館營運之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行政營運等各組業務，掌控工作進度及相關成果。 2. 擘劃考古博物館之目標願景，並研擬短中長期計畫，帶領考古館團隊逐步踐行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3. 跨區(館)交流合作，將考古館學術及展示教育能量推展至本縣各鄉鎮市及文化館，達成無牆博物館目標。		薪點 360	
行政營運組	組長	1. 綜理組務 2. 法制、政風協辦業務 3. 人事業務(含考評作業、組別人力管理) 4. 財產管理(含撥入出、配給、盤點等) 5. 編列年度預算、各項收支	薪點 328	

		帳款及憑證初核，會計相關業務 6. 本館年度營運計畫、提報中央補助計畫等撰寫彙整		
	專員	1. 出納事務（含點收及保管現金、款項支付、人員所得編發及申報、零用金管理等） 2. 人事業務（含差勤管理、值班調配、加時工資審領、到離職作業及開立證明、社會保險申報、工讀人力進用等） 3. 票務管理（含門票、活動、文化商店等） 4. 文化商店寄賣管理（含徵選作業、銷售流程、進銷控管等）	薪點 280	
	專員	1. 本館研考（綜合）業務，訂定本館館務會議並召集各組別討論事項及滾動式檢討相關策劃 2. 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3. 場地使用管理 4. 本館採購相關業務 5. 本館文書檔案管理 6. 公文總收發（印信、郵件、總機）、資訊設備維護（含網站管理） 7. 外部企劃與本館合作及管理推廣 8. 中央補助案申請及窗口 9. 行政組綜合業務（緊急聯絡人、內部控制） 10. 協助教育推廣組相關業務	薪點 280	
	櫃台人員（三員）	1. 售票、入館相關業務 2. 教育推廣活動宣導、登記收費 3. 展場空調、電燈、除溼等開閉館作業	薪點 220	

		4. 文化商店販賣工作及安排預約導覽(臉書、行事曆登記) 5. 相關借用服務(哺乳室、嬰兒推車、輪椅等) 6. 協助館舍內外清潔工作		
教育推廣組	組長	1. 管理教育推廣組相關業務 2. 規劃年度展示計畫及教育推廣活動主題，並領導組員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3. 籌辦考古館年度慶典考古嘉年華活動 4. 籌辦考古專題講座	薪點 328	
	專員	1. 展覽計畫擬訂及推動 2. 展示設計規劃及施作 3. 展場設施維護與管理 4. 導覽解說及活動帶領 5. 品牌行銷與管理	薪點 280	
	專員	1. 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及推動 2. 觀眾服務規劃與執行 3. 志工服務人力資源開發及管理 4. 導覽解說及活動帶領 5. 提升導覽語言友善環境 6. 辦理考古館年度慶典考古嘉年華活動	薪點 280	
	專員	1. 教育推廣規劃及推動 2. 觀眾服務規劃與執行 3. 協助志工服務人力資源開發及管理 4. 導覽解說及活動帶領 5. 品牌行銷與管理 6. 辦理戶外考古體驗課程	薪點 280	
	專員	1. 協助假日教育推廣活動 2. 協助辦理現場考古體驗活動	薪點 220	
典藏研究組	組長	1. 管理典藏研究組 2. 研析制定典藏制度規章 3. 組織本縣博物館考古工作	薪點 424	1. 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需具備考古發

		隊，任考古隊隊長 4. 協助花蓮縣文化局執行考古相關業務 5. 協助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教育推廣業務		掘資格 2. 考古經驗 10 年以上，熟稔花蓮縣考古遺址與文化 3. 具備相關行政經歷、管理資歷
	研究人員	1. 任考古工作隊副隊長。協助執行考古試掘相關業務 2. 負責研究本縣考古遺址出土文物，並將相關成果對外公開 3. 建立「花蓮縣考古文獻資料庫」，掌握所有有關花蓮縣相關的考古文獻資料，包括電子檔案與紙本資料 4. 建立「花蓮縣考古研究資料庫」，將過往考古發掘的田野資料、照相資料、工作日誌等編入該遺址之資料庫 5. 上述資料建置完成之後，俾使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成為「花蓮縣考古研究中心」	薪點 296	1. 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需具備考古發掘資格 2. 考古經驗 5 年以上
	研究人員	1. 具備國內人類學、考古學研究所畢碩士資格。 2. 協助執行考古發掘業務。 3. 協助撰寫考古發掘報告。 4. 協助推廣考古教育工作。 5. 執行考古相關行政業務。	薪點 280	1. 未來可以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 2. 考古經驗 3 年以上。
	研究人員	1. 典藏文物管理專責人員，管理典藏研究組 2 名專員 2. 典藏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整備會議所需資料，協調開會事宜，執行會議決議 3. 文物保存與管理，包含倉庫租賃、倉庫保全、珍貴及重要文物倉庫管理者 4. 負責對外文物借用管理事	薪點 280	1. 具備文物典藏經歷 3 年以上 2. 博物館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宜 5. 逐步公開本館所藏文物， 善盡資訊公開事宜，將本 館所藏文物登錄上網公開		
	專員	1. 考古工作隊考古發掘人員 2. 考古工作隊發掘出土，或 遺址監管人員調查採集之 文物整飭、登錄與保存工 作 3. 執行文物典藏工作，逐步 登錄本縣過去出土考古文 物 4. 清點、整飭本縣典藏文物	薪點 280	1. 具備考古現場發掘工作 能力 2. 文物整飭工作經歷 3 年 以上 3. 需求 2 名

二、經費需求：

1. 財務需求方案

單

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4年後經費 需求	小計(B)		
文教活動-文 教活動-獎補 助費-對國內 團體之捐助	13,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77,500	91,000	
一般建築及設 備-一般建築 及設備-設備 及投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3,000	
合 計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94,000	

2.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

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經常門)	人事費	式	1	10,700	人員共計18人，相關工作項目如上表所示。薪點所列為基礎需求，需視前一年度辦理考核結果而定，如有不足之處則於預算內勻支。
	活動費	式	1	2,000	包括辦理考古嘉年華(3,000)及2檔特展(2,000)費用
	水電費	式	1	650	館舍水電費用
	電梯、緊急發電機、機電設備等維護保養費用	式	1	600	館舍各項機電設備養護及消防安全檢測相關耗材費用等
	AED、保全費用	式	1	50	館舍 AED 及保全費用
	館內團體保險、火險、震災險等	式	1	90	保險費用
	通訊費	式	1	30	館舍電話及網路費用
	資訊服務費	式	1	60	網站維護營運費用
	其他業務租金	式	1	315	租車、影印機、保全等租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式	1	15	諮詢、典藏、評審委員出席費用
	物品	式	1	250	相關辦公、周邊設備之零組件、耗材
	國內旅費	式	1	40	赴各縣市洽辦公務差旅費用
	一般事務費	式	1	150	植栽養護、景觀美化、環境消毒及各項辦公事務雜支
	臨時人員	式	1	550	時薪制人員，視需求辦理教育推廣、行政庶務、典藏、遺址試掘等
	小計	15,500			
資本門	一般建築及設備	式	1	500	添購相關設備
	小計	500			
	總計	16,000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相關支出皆參考本局於 110-112 年度維護考古館所使用之相關費用、與石雕館、美術館、演藝堂等以及台灣各縣市經營博物館、文化館相關館舍基礎所需統計。部分活動及考古遺物典藏仍持續積極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

3.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工作	1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遊客服務及展場顧展	遊客服務及展場顧展	遊客服務及展場顧展	遊客服務及展場顧展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導覽解說服務	2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團體、個人導覽解說預約及執行	團體、個人導覽解說預約及執行	團體、個人導覽解說預約及執行	團體、個人導覽解說預約及執行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出土文物整飭典藏作業	2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遺物清點、盤點整理	遺物入藏程序	遺物資料整理與更新	遺物承載方格籃、夾鏈袋、無酸紙盒更新	
		累計百分比	30%	60%	75%	100%	
教育推廣活動	3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特展及節慶活動籌備	特展規劃與執行	推出各種平假日活動	國際考古日活動推廣	
		累計百分比	20%	50%	75%	100%	
機電設備、電梯及多媒體、展場空間等硬體維護	1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機電設備、電梯及多媒體、展場空間維護	機電設備、電梯及多媒體、展場空間維護	機電設備、電梯及多媒體、展場空間維護	機電設備、電梯及多媒體、展場空間維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4. 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D)/(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B+C)	
109	3,000	3,000	0	3,000	1
110	8,200	8,200	0	8,200	1
111	9,500	9,500	0	9,500	1
112	14,000	10,889		10,889	0.78

參、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介紹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花蓮縣民與社會大眾，重新認識花蓮這塊土地的歷史以及在台灣社會文化歷史發展中的貢獻與意義，喚起台灣社會對於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重視。

二、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參觀來客人數	人/次	18,000	20,000	22,000	25,000
推廣人數	人/次	1,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增進親子互動與自主學習，提升考古推廣教育之效，並培養保存文化資產的概念。
2. 提升各年齡層學習意願，落實紮根教育與多元學習，增進大眾對本縣考古遺址的認識，推廣遺址保存與文化資產教育。
3. 提供兼具休閒與教育的服務，充分發揮遺址教育多功能目標，增加多元價值，促使大眾喜歡探索史前文化，進而願意自發性維護相關文化資產。
4. 經過營運三年多來，已形成本縣各級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必定參訪之館舍，並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寒暑假實習合作機制。

四、計畫影響：依據各年執行成果及經驗，建立各案之基礎資料，並藉此改進各類新增工作之執行方式，減少行政成本耗損。

肆、 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年月)	配合機關
本縣國中小學學生戶外教學課程	邀請本縣教育處及國中小學，師生至考古館辦理教學活動	全年皆可辦理	花蓮縣教育處、各國中小學校
參與考古嘉年華活動	挑選具地方特色工藝品及食品，擺攤或展演	113年8月	各社區發展協會
大專院校實習機制	邀請各級大專院校至本館建立實習機制	113年寒暑假	各級大專院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挹注7,200萬元經費於建築增改建工程、展示工程等，建設完善優質的硬體空間，考古館1樓考古文物常設展廳，展示本縣考古遺址歷年出土重要文物，喚起縣民對遺址保護意識，緩和長期以來遺址保護及工程開發之間衝突，是本縣文化資產保護示範亮點。

考古館已成為花蓮中區遊客參訪熱門館舍和本縣中小學參訪之社會科學教育場域，為深化本縣史前史文化教育及典藏維護本縣歷年出土文物作出貢獻，本計畫館舍營運人員編制及活動經費實屬必要，打造本縣中區文化資源中心，認識花蓮這塊土地的歷史以及在台灣文化歷史發展中的貢獻與意義，促進地方觀光資源活絡地方經濟。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林宗翰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652820#15

填表日期：112年5月8日 e-mail：lin0924@mail.hccc.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	政策規畫者局長、副局長、秘書、科長等，男女性各半，考古博物館內聘用人員17人中有10名是女性員工，比例均等。

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

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為營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所需，內容著重於辦理展示、活動、人力及營運相關業務費用等。 本計畫所決策及參與之男女性比例均等，無偏差；辦理展示活動內容也以考古學相關內容為主。 研究團隊男女性比例也為均等。
---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計畫內容係為辦理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基本營運工作，因而所生之教育及文化效益為全民共享，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主軸在於經營本縣考古博物館，於性別議題上並未有直接相關聯，營運政策、目標及策略等，也有落實性別平衡之處。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無調整。

3-2-2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2年5月19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邱明秀 服務單位及職稱：健保特約邱明秀助產所負責人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5月11日至112年5月17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邱明秀：健保特約邱明秀助產所負責人(護理師、助產師)。 專程領域：性別與健康、醫療照護及接生(順勢接生)。 花蓮縣洄瀾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理事長。 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委員。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構花蓮社教資源，並增益花蓮縣人類歷史人文國際能見度努力。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邱明秀</u>	